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2〕173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2 年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舞钢市所有矿山企业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舞钢市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舞钢市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持证矿山企业作为检查对象，按照 10% 的抽查比例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；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；
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日常监管、检查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；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；

2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；

3.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；

4. 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。

五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

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

附件：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 位	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		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		
		舞钢市应急管理局			
		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注册号	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	检查结果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日常监管、检查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；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				
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				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	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				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			
备注	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	
2022 年 月 日			2022 年 月 日	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序号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范围	检查日期	检查结果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31						
32						
33						
34						
35						
36						
37						
38						
39						
40						
41						
42						
43						
44						
45						
46						
47						
48						
49						
50						
51						
52						
53						
54						
55						
56						
57						
58						
59						
60						
61						
62						
63						
64						
65						
66						
67						
68						
69						
70						
71						
72						
73						
74						
75						
76						
77						
78						
79						
80						
81						
82						
83						
84						
85						
86						
87						
88						
89						
90						
91						
92						
93						
94						
95						
96						
97						
98						
99						
100						